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F 表格

#### 創業板

###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18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甄子明 (主席)  
何應財  
沈嘉奕  
黎思攸  
吳以琳

#### 非執行董事

岑樂濤  
王鉅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  
曹肇楹  
林繼陽  
羅志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無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網址（如適用）：

www.kongshum.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Cayman Islands**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 樓

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針對住宅物業。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95,151,515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8,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 認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1.09 港元	20,000,000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甄子明

何應財

沈嘉奕

黎思攸

吳以琳

岑樂濤

王鉅成

白金榮

曹肇倫

林繼陽

羅志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